

[illegible]

关于印发《包头医学院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包头医学院项目库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包头医学院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包头医学院项目库管理办法（修订）》经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29日

包头医学院项目库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教学、科研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科学管理项目支出预算的相关性，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库是指根据学校总体规划，经过必要的论证和评审后择优选取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必须与学校发展规划和目标高度相关，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

第二章 项目分类

第三条 学校根据项目支出的性质设立教学类（教改、医教协同、教学平台建设、转型发展、专业建设、双创等）项目库、科研学科（学位点）类项目库、公共服务类项目库、网络信息类项目库、人事人才类项目库、后勤保障类项目库以及其他类项目库。

- （一）教学类项目库由教务处归口管理；
- （二）科研、学科（学位点）类项目库由科研处归口管理；
- （三）公共服务类项目库由党政办公室归口管理；
- （四）网络信息类项目库由网络信息中心归口管理；
- （五）人事人才类项目库由人事处归口管理；
- （六）后勤保障类项目库由后勤保障处归口管理。

第四条 学校项目库分为项目申报库、项目储备库、项目实施库。

（一）项目申报库。各单位、部门上报的项目纳入项目申报库进行管理。

（二）项目储备库。在项目申报结束后，经过归口管理部门和按照《包头医学院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审立项及执行管理办法（试行）》（包医院发〔2021〕172号）要求评审后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进行管理，根据国家的政策导向动态储备，项目储备周期为三年滚动式。

（三）项目实施库。计划财务处按照包头医学院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研究的意见，根据年度项目资金情况择优筛选的项目纳入项目实施库进行管理。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按照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研究的意见，计划财务处负责根据年度项目资金情况从项目储备库中择优筛选本年度实施的项目。

第六条 项目管理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有：

（一）拟定有关于项目库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并组织协调落实；

（二）学校的年度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

（三）根据各业务部门的职能，分解并下达学校的年度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

（四）审核各归口管理部门申报的项目是否与学校的年度发

展规划和经营目标一致;

- (五) 将审核通过的项目择优筛选后纳入项目储备库;
- (六) 组织项目库的项目清理工作;
- (七) 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指学校根据项目支出性质进行分类的项目管理部门, 其主要职责有:

- (一) 受理和审核归口管理范围内, 各业务部门提出的项目申请;
- (二) 具体负责归口管理范围内项目可行性论证工作;
- (三) 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 (四)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上报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五)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八条 项目申报部门主要职责有:

- (一) 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和学校发展负责本部门项目申报工作;
- (二) 提供项目申报材料, 确保申报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 向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报项目申请, 配合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开展项目论证和评审工作;
- (四)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章 项目入库程序

第九条 各业务单位、部门根据本单位、部门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进行项目申报, 申报的项目经过单位、部门内部论证通

过后,根据项目支出性质上报到相应的归口管理部门。业务单位、部门的申报时间截止到每年6月30日之前,对于未按时申报的项目各归口部门不予受理。

第十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对各业务单位、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论证,将有利于业务发展和可行性较强的项目上报计划财务处进行审核,计划财务处主要对项目是否与学校发展规划相关契合度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学校项目库进行管理。此项工作截止时间到每年7月31日之前。

第十一条 对于纳入项目库的项目经项目归口和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按项目储备库进行管理,未通过的按项目申报库进行管理,纳入项目申报库的项目在以后年度项目申报时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资金安排指向要求,依据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研究的意见,计划财务处根据年度项目资金情况对项目储备库的项目进行评审立项,正式立项的项目纳入项目实施库进行管理,未通过的按项目储备库进行管理,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在有剩余资金时优先考虑。

第五章 项目库管理

第十三条 根据政策调整和工作实际,每年更新调整一次,三年内未实施的项目从项目库中清理。

第十四条 每年年初由计划财务处组织对全校的项目进行全面清理。

第十五条 凡不符合申报要求,弄虚作假的项目,一律不予入库;凡未纳入学校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审批。

第十六条 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实时监控，项目储备库由计划财务处总体进行实时监控，项目类别发生变动时，及时变更该项目的状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若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从其（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经营管理实际适时更新完善。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包头医学院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包头医学院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包医党发〔2020〕23号）同时废止。